**建设用地、道路、市政管线规划条件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9号-YJ-2025-FW-0630](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04869880160845845&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04869880160845845&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04869880160845845"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 购 人：** |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吉林省易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66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1753)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2](#_Toc155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_Toc45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_Toc321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20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建设用地、道路、市政管线规划条件编制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9号-YJ-2025-FW-0630](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04869880160845845&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04869880160845845&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04869880160845845"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项目名称：建设用地、道路、市政管线规划条件编制服务

预算金额：1694000元/年

最高限价：折扣系数1.0。

采购需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编制服务，编制文件内容应包括规划地块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退线等强制性指标及海绵城市、装配式配建等控制性指标；道路规划条件编制服务，编制文件内容应包括道路用地界限、道路等级、道路定位坐标、道路长度、道路面积、道路横断面划分等内容；市政管线编制服务，依据国家、省市规范要求，对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的平面位置进行科学布局及管线排迁规划编制。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等技术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中标日期起3年（合同采用1+1+1模式，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3）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2）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3：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一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办理联系方式：0431-8051423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长春市东风大街7766号

联系方式：白芸琪　0431-815014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易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环球·凯旋公馆20号楼2805号

联系方式：陈爽 18043338985（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爽

电　 话：18043338985（办公电话）

监督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1.5.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 | |
| 1.6 |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不允许 | |
| 2.2 |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不适用） |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联系部门：  联系人：陈爽  联系电话：18043338985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环球·凯旋公馆20号楼2805号 | |
| 3.6.2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3.7.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 |
| 3.8.2 |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
| 3.8.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 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 |
| 3.8.4 | 装订要求 |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 7.1.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
| 7.3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1-3 名 | |
| 8.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预算金额\*服务期\*1.5%\*0.8，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10.2 | 政策文件 | |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0.3 | \*合同价款确认方式 | | 依据 2017 版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计算费用，乘以投标人的折扣系数，确定最终合同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签订合同总价。 |
| 10.4 | 资金来源及付款时间和条件 |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付款时间和条件：每年年底前,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投标邀请。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 1. 最高限价（如有）

见投标邀请。

* 1.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合格的服务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商务部分
3. 投标书；
4. 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9.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4. 投标承诺书；
15. 技术部分：
16. 技术偏离表；
17. 服务方案；
18.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9.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20.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21.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1.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报价部分：10分 。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 %（10%至20%）的扣除。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 %（4%至6%）的扣除。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4%至6%）的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1.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A1＋B×A2＋C×A3
  1. 评标结果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条件承诺书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资格条件承诺书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8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2）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
| 1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13 |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了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1）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投标保证金 | 提交承诺函。 |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项 | 评分细则 |
| 报价  部分  （10分） | 报价部分（10分） |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础分值  注：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商务  部分  （30分） | 投标人实力（3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 |
| 服务团队（7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设计人员包含城市规划、市政工程两个专业，每提供1个相应专业毕业证得1分，同时提供对应专业高工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同一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应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社保缴费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认可证书以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为有效，职业资格证书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范围内有效，国外认证认可不得做为评审因素 |
| 投标人业绩（10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5分） | 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条件加1分，满分5分。 |
| 服务承诺（5分） | 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综合评价，承诺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其余依次递减1分，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  部分  （60分） | 总体服务方案（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方案明确突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项目特点（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项目特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项目特点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分析基本合理得4分，分析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保密措施（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保密措施，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技术措施（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先进符合项目需求，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技术措施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各阶段进度计划目标设定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的总体工期要求。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措施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质量目标承诺、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措施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方案可实施性（6分） | 综合比较方案可实施性，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协调配合能力（6分） | 结合本项目特点协助配合业主，妥善处理规划中遇到的问题，与项目业主、规划管理单位、规划审批单位等项目建设主管单位的配合周到完善，协调配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协调配合 基本合理得4分，协调配合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性能及技术要求 | 拟购数量 | 预计单价 | 预计金额 合计 |
|
| 建设用地、道路、市政管线规划条件编制服务 | 1、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等技术文件要求； 2、成果内容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相关各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合； 3、编制文件内容应包括规划地块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退线等强制性指标及海绵城市、装配式配建等控制性指标； 4、编制文件内容应包括道路用地界限、道路等级、道路定位坐标、道路长度、道路面积、道路横断面划分等内容； 5、依据国家、省市规范要求，对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的平面位置进行科学布局及管线排迁规划编制； 6、满足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规划建设审批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自中标日期起3年（合同采用1+1+1模式，一年一签） 付款时间：每年年底前 | 2025年拟购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编制 150公顷 | 规划条件编制费用的计费单价为： 2万元\*40%(1+10%)\*0.8=0.704万元／公顷。 规划条件及电子文件合计费基价为0.704万元，不足1公顷部分按1公顷计收，超过1公顷按实际面积\*0.704万元累进计算 | 2025年1056000 |
| 2025年拟购道路规划条件编制 ①高速路高架路 0公里 ②主干路 7 公里 ③次干路 7公里 ④支路 15 公里 ⑤城市主要平交口 30 个 ⑥二层立交 3 个 ⑦三层立交 0个 ⑧地下过街路 0个 ⑨因审批办件需要，需加总价10%为电子文件费用 | ①高速路、高架路 1.28万元/公里 ②主干路 0.88万元/公里 ③次干路 0.72万元/公里 ④支路 0.48万元/公里 ⑤城市主要平交口0.8万元/个 ⑥二层立交2.8万元/个 ⑦三层立交 4.8万元/个 ⑧地下过街路0.96万元/个 ⑨因审批办件需要，需加总价10%为电子文件费用 | 2025年558800 |
| 2025年拟购市政管线规划条件编制： ①给水500-1000管径0公里  ②排水500-1000管径 0公里   1000-1500管径 1公里   1500以上管径 1公里 ③热力 500-1000管径1公里 ④通信电力0公里  ⑤电力管线 66kV以上1公里  ⑥500千伏高压电力管线1公里 ⑦高压燃气管线选址1公里 ⑧因审批办件需要，需加总价10%为电子文件费用   上述各管线均为1根 | ①市政管网综合规划计费：  道路段0.16万元/公里/根；  立交地段0.32万元/公里/根； ②市政管线单向规划计费：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线  （单位：万元/公里/根）  管径300以下分别为0.24/0.32/0.24/0.4；  管径300-500分别为0.4/0.48/04/0.56；  管径500-1000分别为0.56/0.64/0.64/0.8； 管径1000-1500分别为0.72/0.8/0/0； 管径1500以上为0.8/1.04/0/0。 电力管线 66kV以下 0.24   66kV 0.36   66kV以上 0.56 电信及有线电视为0.32。 ③500千伏高压电力管线、高压燃气管线选址2万元/公里 ④排迁选址规划计费：1.2万元/公里 ⑤因审批办件需要，需加总价10%为电子文件费用 | 2025年 7920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附件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服务标准，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不适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 | 折扣系数：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区间为0一1.0;例:报价折扣系数为1.0，即投标报价处填写为100%。政采云系统填报方式与本表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保证金**

**注：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网页截图**

**附件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7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差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地 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9-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9-5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6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7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9-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差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14** **服务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主管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15-2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 | |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 | | | 担任职务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第七章 其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